

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 策略建議與課程規劃

沈慶鴻·曾嫻瑾

壹、前言

將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納入處遇服務的對象，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註 1）（本文簡稱「兒少權法」）的特色之一，此一規定除了重申兒少行為與家庭照顧功能緊密相關外，也再次強調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兒少負有保護、教養，及禁止兒少從事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行為的責任。

「親職教育輔導」為兒少權法中的法定名詞，由於此一作為係政府透過公權力裁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出現使兒少未獲適當養育、照顧、施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物質，或從事危害其身心發展之行為時，應要求其接受 4-50 小時的「親職教育輔導」（第 102 條），兒少保護工作者以「強制性親職教育」稱之（本文簡稱「強親」），即在區隔其與一般性、自願參與之親職教育的不同。

兒少保護相關法令之制定，始於 1973

年的「兒童福利法」，1993 年首次在正式條文中列入政府執行「親職教育輔導」的要求與規範（第 48 條，接受 4 小時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對拒不接受此規定或時數不足者，處 1,200-6,000 元罰鍰。之後，此法條再經 2003、2011、2015 年的修訂，強制程度、執行時數、罰鍰亦有多次變動。與過去相較，現行「親職教育輔導」（20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後公告）的特性和內容差異包括：

一、裁處對象增加：出現未禁止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第 47 條第 2 項、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違反第 49 條各款、違反第 51 條、使兒少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者皆需裁處。

二、強制力增加：2015 年的修訂又回到「應」命違規行為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定。

三、時數差距加大：由 1993 年的「4 小時以上」、2003 年的「8-50 小時」後，改為目前的「4-50 小時」。

四、罰鍰金額增加：由 1993 年的

「1,200-6,000 元」、2003 年的「3,000-1 萬 5,000 元」改為現行的「3,000-3 萬 0,000 元」，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五、增設鼓勵措施：鼓勵被裁處行為人參與親職教育輔導，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可免罰鍰。

貳、「親職教育輔導」的執行困境與策略建議

一、執行困境

「親職教育輔導」雖經數次修訂，相關條文已能貼近社會期待，不過，此一「強制性」處遇措施的運作卻面臨不少難題，歸納相關的文獻（如：申迺晃，2013；朱美冠，2006；林惠娟，2007；翁毓秀，2008、2012；彭淑華，2006；蔡素琴、廖鳳池，2005），並加入沈慶鴻、劉秀娟（2016）及沈慶鴻、曾嫻瑾（2018）接受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委託進行的縣市訪視、全國性調查資料，歸納「親職教育輔導」面臨的執行困境有以下十點：

（一）高抗拒：由於此一「親職教育輔導」係強制性介入的處遇措施，因此讓被裁處的行為人成為「非自願性」案主；而因「強制」介入引發的憤怒、敵意、不合作等抗拒行為成為保護服務上的最大阻礙；被裁處者的出席率低、配合度低，一直是強制性親職教育存在的困境；且在沈慶鴻、劉秀娟（2016）進行的問卷調查（註 2）之開放性問題中，有超過一半的強親工作者（58% 的兒保社工、50% 的委外機構社工）都表示此一困境的存在，並反應「拒

絕參與；缺席；無故未到；不願配合；出席率低；常會空等、放鴿子；經常失聯」等行為人經常出現的現象。

（二）少裁處：與前述行為人抗拒有關，多數負責調查評估、裁處的兒少保社工由於擔心「強制性」介入會破壞與行為人（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的關係，影響未來處遇服務工作的執行，因此多以勸導方式說服，而很少進行正式的裁處。由衛福部公布之強親裁處統計即可看出此現象—雖然 1993 年起即有強親規定，然多數社工並不願執行裁處工作，故 2014 年以前全國強親裁處件數只占兒少保開案數的 2% 至 3%，且大多集在 300 至 400 件；而在 2015 年修法後，在「應命令」的壓力下，裁處案件明顯增加，2015 年的裁處案件（935 件），已是 2014 年（393 件）的 2.37 倍，增加至兒少保開案量的一成（9.7%）；2016 年的裁處件數（1,780 件）更為歷年最高，是 2014 年修法前的 4.52 倍，已約為開案量的二成（18.8%）（衛福部，2018a）。可見，裁處數量雖已提升，但仍不及開案件數的 1/5，與修法期待有段不小的差距。

（三）不罰鍰：其實 1993 年起即對「不接受或執行時數不足者」（不接受或拒未完成時數者）有罰鍰規定，但會執行罰鍰的縣市非常少，強制執行罰鍰的縣市更少，基本上多數縣市傾向不罰鍰的態度（註 3）。例如：2003 至 2017 年罰鍰案件只占所有裁處件數的 2% 至 5%（占兒少案開案數的 0.0004 至 0.0015）；且大多未強制執行，即使是 2013、2016、2017 年罰鍰強制執行的件數最高，也未到罰鍰案件數

的一半（分別為42%、47.8%、47.8%）（較特別的是2015年，2015年的強制執行是當年罰鍰案件的一倍多；即罰鍰案件為25件，強制執行卻有54件，但原因不詳、尚待釐清）（衛福部，2018a）。

（四）舊依據：兒少權法的法源依據只規範了罰鍰的金額，但實際執行時還需要明確的裁罰標準和依據，然不少縣市未訂有裁罰標準、時數完成的期限，以致規範不清成了兒少保護社工執行「親職教育輔導」時的一大困境，少數縣市雖有裁罰標準或實施要點，但辦法未更新，也發揮不了作用；綜合2018年7月研究者收集自各縣市的資料顯示，20個提供資料的縣市，只有5個地方縣市訂有執行強親裁罰的法規依據／裁罰基準（但其中有1個縣市的裁罰基準還未在2015年修法後更新），另9個縣市雖有相關規定（名稱不一，包括作業要點、實施要點、實施辦法、注意事項），但只有3縣市的作業要點在2015年修法後有更新，因此受訪者

表示「主管科裁罰準則訂太慢對執行單位造成困擾」，且反應「法中未明訂完成時間因此不知何時該進行罰鍰處分」表達的即是法規依據的不完整（沈慶鴻、劉秀娟，2016）。

（五）缺工具：指缺少有信度、效度的親職及時數評估工具，也缺少成效評估工具，因此有學者批評目前有關時數或課程內容的決定不僅缺乏依據，也無系統架構，全憑社工的主觀判斷、感覺和經驗來決定。然而，沈慶鴻、曾櫻瑾（2018）分析14縣市提供的調查工具（2018年7-8月提供）（見表1），發現各縣市評估工具的名稱、評估面向雖大同小異，但詳細檢視卻發現各個工具的評估量尺、分數計算、時數決定相當不同、也十分複雜，而缺乏信、效度則是這些工具最核心的問題，以致88%（121/138）委外機構的執行人員都認為「評估工具不適切」是強親執行的困境之一（沈慶鴻、劉秀娟，2016）。

表1 各縣市「強親」評估工具－名稱、評估面向及量尺

時數評估工具名稱	評估面向	量尺	時數區別	使用縣市
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個案時數暨成效評估表	7 面向	10	分數	臺北市
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評估暨建議表	4 面向	3	分數	桃園市
兒虐疏忽親職輔導教育個案評估表	9 面向	3	題項加權	新竹市
強制性親職教育 - 裁罰時數評估表	8 面向	3	分數	新竹縣
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輔導個案評估表	3 面向	2	題項有無	臺中市
親職教育輔導課程主要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表	4 面向	3	社工評估	彰化縣
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個案時數評估表	6 面向	10	分數	南投縣
親職教育時數評估表	4 面向	7	分數	嘉義市

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個案時數評估表	6 面向	10	分數	嘉義縣
強制性親職教育評估表	5 面向	4	分數	臺南市
兒童少年虐待暨疏忽危機診斷表（低，中，高危機）	5 面向	3	題項數量	高雄市
強制性親職教育方案評估表（低，中，高危機）	4 面向	3	分數	宜蘭縣
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表	2 面向	4	分數	花蓮縣
強制性親職教育受處分人資料表（皆為反向題）	6 面向	10	分數	臺東縣

另參考衛福部（2018a）公告之全國「親職教育輔導」裁處平均時數的逐年下降（2014 年以前全國平均約為 20 小時，2015 年為 16.56 小時、2016 年為 12.34 小時，2017 年則為 13.19 小時），及各縣市裁處時數上的落差（2014 年為例，最高時數 34.3 小時、最低時數 5.6 小時），或許與修法（最低時數下降至 4 小時）有關，但實際因素還需探究；而根據各縣市所提供的資料，也發現各縣市的裁處時數標準不同一有依裁罰次數而定（是否為再裁處案件）、有依身分而定（父母、監護人的時數高於非父母、非監護人），亦有縣市不論次數、身分，皆以最低時數計算（如宜蘭縣設有最低 12 小時的裁處時數），至於何種標準最適切，值得再做討論。

（六）微經費：經費與人力、服務內容、服務品質息息相關，也反映縣市對此業務的重視程度；然強親經費不足的現象似乎持續存在，以 2014 年為例，22 縣市中有 17 縣市將強親業務委外（未委外的 5 縣市中有 3 個係強親 0 裁處的縣市），其中 9 個縣市將強親業務融入家處招標案中，由家處機構兼做強親服務，因此無法單獨算出強親的實際經費，但這些縣市也

同意，屬於強親的經費並不多；至於，另 8 個將強親業務單獨委外的縣市，經費落差更大，年度經費最少的只有 80,000 元（規劃 2 次課程、6 次團體）、最多的則約有 2,400,000 元（提供 2 個專職人力），多數集中在 200,000 到 400,000 間，根本無法聘雇專職人力、也無督導資源（沈慶鴻、劉秀娟，2016）。而當委託經費有限時，會使此項業務形成大型機構沒意願、小型機構却步，以及受委託單位或承辦人頻繁更換，就易形成不穩定的委託關係，導致主管機關雖對受委託機構的執行成效不滿意，也只能勉強接受。

（七）寡合作：公私協力雖是保護服務的特色，然若委託機構和受委託機構少互動，或者只能分工而不能合作，將會形成前、後端服務的斷層；根據沈慶鴻、劉秀娟（2016）與縣市座談的經驗了解，由於工作忙碌，多數縣市在業務委託後就甚少涉入，即使有互動，也集中在招標、請款等行政業務上的聯繫，專業的討論和互動不足，因此不僅兒少保社工反應「委外機構較少主動與主責社工聯繫和溝通」，委外機構也表示「公部門社工聯繫不易；社工人員異動頻繁，互動關係建立不易」，

而比較憂心的是造成個案合作上的影響，例如：兒少保社工表示「… 不了解執行狀況，通常得等到結案後才能看到紀錄，無法隨時掌握強親對象上課狀況」、執行人員認為「對調查和裁處的流程不清楚，易造成服務的斷層」，及「一、二線社工的合作機制有諸多疏漏，相關資訊無法有效地統整，以致延誤或錯失可以提供貼近案家需求、系統協助的機會；帶團體前無法有完整的轉介資料，無法了解個別狀況」。而此種少合作、互動的現象，就會導致不同機構間對被裁處行為人問題評估不一致的現象，以致出現後端執行機構對前端兒少保社工評估裁處適切性的質疑，如認為「調查評估者在評估裁處對象的能力不足，無法評估家長的個人／親職／社會等功能，如毒癮者戒斷症狀影響判斷、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影響生理功能部分等……；被裁處人被通報原因應被充分了解，有遇到家長應不需要但被裁處的例子」，以及時數不適切的質疑，如認為多數被裁處者不僅為非自願性案主，還具有多重議題，因此執行人員認為裁處時間不足以達到處遇目標，如「若以教育為主軸，遭遇抗拒的可能性高，且成效有限。但若以諮商輔導為主軸，則可能因時數受限，且不易彰顯成效」、「個案本身有多重議題，通常自身為受虐兒或疏於照顧，成年後經營家庭的能力有限，因此有限的時數中不足以釐清複雜因素對其教養問題的影響」等。

(八) 被忽略：前項所指的寡合作，指的是地方縣市與委託執行機構間的互動與合作，而此處所言的「被忽略」，則主

要針對中央對地方、或地方縣市兒少保社工感受到中央對「強親」議題的重視程度；例如有將近一半（47%）的兒少保社工認為「中央（衛福部）對強親相關服務之關注」不足，且不論在縣市座談，還是舉辦強親教材訓練時，不少參與之兒少保社工、督導都反應：強親服務從未成為兒少保護工作的焦點，以強親為主題的工作會議、訓練相當少，更遑論對相關人員在親職教育專業上的培力（沈慶鴻、劉秀娟，2016）。

(九) 弱資源：這裡的「資源」是個廣義的概念，包括對公部門而言，無可委託執行強親服務的機構是最麻煩的事，「在地資源嚴重不足，強親方案多次流標，無適當機構可委託執行」；而對受委託的執行機構而言，所謂的資源則包括：師資、課程類別、服務方式、輔助資源等，這些資源不足將導致服務的執行受阻，如「許多地區交通不便不利執行，特別對弱勢家庭；交通不便影響意願」、「無法依行為的樣態進行課程分類（如孩子年齡）授課」、「面臨親職困境者通常需要協助其架構支持系統以改善親職困境，然可以統整的社會資源嚴重不足（如經濟扶助、托育、褓姆或家事指導員等）」；以及「受裁處對象需求差異大，然課程多元性、適切性不足；時間可選擇性少；制式課程內容不符合特殊家長（如精神疾病、智能不足、藥酒癮者）及不同文化背景、教育程度者之需求」等（沈慶鴻、劉秀娟，2016）。

(十) 頻異動：人員是專業服務的基礎，也是機構重要的資產，人員異動若大，

將直接、間接影響服務目標的達成與服務品質的提供；根據沈慶鴻、劉秀娟（2016）針對全國兒少保社工（含強親業務承辦人）的調查結果，371位兒少保社工中，約有四成的人（42%，158人）從事與「強親」有關之工作年資在一年以內，其中3/4（76%）在半年以內（120人，占整體人數的32%），由此即可充分顯現兒保社工的異動情形。雖然造成人員異動的原因很多，無法一一推測，但至少反應了要讓人員久任的阻力不少，而人員異動頻繁造成對程序不清、對網絡不熟，及專業能力無法累積等現象，自然形成服務輸送上的限制。

二、執行策略建議

針對前述執行困境，綜合沈慶鴻、劉秀娟（2016）及沈慶鴻、曾櫻瑾（2018）兩次委託研究中不少縣市之兒少保督導、社工及執行機構、實際提供「親職教育輔導」之實務專家的意見，提出以下建議供中央及地方縣市參考：

（一）為落實修法善意，中央應協助地方建立法定業務的執行基礎

2015年元月兒少權法修訂後，改變了中央和縣市主管機關在「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上的立場和角色，由「得」改「應」的法條內容，不僅壓縮了兒少保社工的裁處空間，「親職教育輔導」成為法定業務後也強化了主管機構對違反相關法條（如第43、47、48、51、56條）之開案案件執行的立場。不過，由各縣市在修法後沒有太多進展的現象看來一如前所述，僅有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等4縣市有修法後更新的裁罰基準，只有桃園市、南投縣、嘉義市等3縣市有更新的作業要點或辦法；且約半數的縣市在強親裁處數量上無太大變化的現象看來，多數縣市仍未將注意力、資源放在「親職教育輔導」之法定業務的推動上，以致「法令未更新、經費未增加、方法未創新、資源未擴大」的現象持續存在。

由於「親職教育輔導」係依「法」執行的業務，辦法不完備、工具不週全，是無法執行的，然因縣市人力、資源落差頗大，兒少保護工作又相當龐雜，若任由縣市依其狀況自行摸索，即會出現法定精神和實務現場不一致的斷裂現象，因此中央若能協助縣市建立法定業務的執行基礎（如可參考的裁罰基準、強親實施要點、評估工具、轉介表單、課程設計、成效評估架構等），提供參考和示範資料，並配合考評和獎勵機制，相信應會在強親工作的執行上產生催化和鼓勵作用。

（二）善用委託研究的成果，成立督導團隊輔助縣市

為了改變長期以來法令和實務斷裂的現象、提升服務的品質與量能，衛福部近年來投入相當多的心力在基礎性、系統化之實務工具的建置，因此不論是在兒少保護分級分類機制的設計、結構化風險評估決策模式（SDM）的建立、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的整合，以及去年起至今為推動社會安全網而進行的通報窗口整合等工作皆著力甚多，並在機制、工具完成後再透過後續進行的研究成果說明、

試辦計畫委託、督導團隊輔助等措施，漸次將模式或工具推向全國；而不少模式也已成爲兒少保護重要的服務措施，工具也能融入實務場域。研究者認爲前述這些做法，是讓靜態文字資料和表單成爲縣市兒少保護工作的幫手，並在熟悉新工具過程中增能社工的適切做法，否則每個歷經辛苦完成的評估工具可能都無法被縣市知悉、不被鼓勵使用，或者閱讀和使用後也無對話和交流的機會等，都是影響工具能否被充分使用的原因。

而在「親職教育輔導」的推動上，2015年修法後衛福部即已感受到推動此項法定業務的必要性，委託研究也陸續完成「親職教育輔導之工作指南」、「兩段式親職評估模式」及「親職教育輔導之評估輔助指引」；過程中不僅結合了申請2017年公彩親職教育方案8縣市的督導工作，歷經三回、20場次的縣市訪視座談而產生的研究成果，係運用多元方法（案件分析、焦點團體、問卷調查、個別訪談）、多元對象（家防中心兒少組組長、社工督導、社工，委外機構社工及主任／所長、諮商師、專家學者、外聘督導等）、大量參與者（共642人次）和嚴謹步驟等具信、效度和系統化的評估工具；並在初稿形成後，又再次經歷焦點團體（4縣市、19人出席）、專家諮詢會議（3場、7人次）、親職教育專家（5人）個別諮詢之確認，應已盡到在有限研究期間內的可能周到；因此建議可參考前述作爲，邀請不同區域和人力規模之縣市參與試辦，以了解工具的適用性和價值、累積實際執行的經驗，相信應能減少對強親裁處「有心無力」和

縮短「概念到實務」上的落差現象。

（三）建立聯合評估的團隊工作模式、減少社工裁處壓力

除了前述所言之執行基礎不完備的問題，研究者綜合20場次走訪縣市及與兒少保社工座談的經驗認爲，兒少保社工「拒絕」強親處遇、「抗拒」執行強親裁處的工作，是落實強親法定業務的問題之一。由於兒少保社工是執行強親裁處與否最重要的決定者，因此裁處後多數壓力（如被裁處者的情緒，來自組織，甚至民意代表的壓力）都會落在兒少保社工身上，因此分擔其可能面臨的裁處壓力和風險、建立保護兒少保社工的結構性機制，是縣市推動強親工作必須面對的問題，因此研究者建議召開裁處單位和執行單位的跨單位「聯合評估會議」以進行案件裁處的團隊決議，或建置團隊決策的告知模式、推動共同外展的調查評估方式等，都是具體分擔兒少保社工裁處壓力的做法。

目前雖然多數縣市的強親業務委外運作，但卻未與委外機構和執行人員形成工作團隊，分工多於合作的現況，讓強親服務的執行成了不同段落組成的服務輸送帶，彼此關係不多、互動有限；然強親聯合評估專業團隊的推動（如：彰化縣、宜蘭縣的聯合評估會議已辦理多年），相信不僅能分擔兒少保社工的裁處壓力、增加委外機構在裁處工作上的參與機會，還能讓前端、後端在問題評估上建立共識，一起研擬時數、設計課程。雖然此措施的推動，會增加縣市會議召開的次數、事前行政準備的負擔，然根據研究者與縣市相關

人員座談、比較團隊合作的氛圍後，仍認為此措施是友善、適切的風險分擔機制，及完善兒少保護工作環節的重要措施。

(四) 建立「個別化」結構說明機制，增加「非自願案主」的自願程度

案主的「非自願」是「親職教育輔導」的一大特性，也是此處遇措施「強制性」推動的困境所在；而不少被通報行為人不清楚自己為何被裁處，委屈、憤怒的情緒無處宣洩，強制上課只會激化行為人的情緒化作為，因此不少參與課程執行之實務專家建議，加入「服務說明」（至少 1 小時）步驟，使其成為啟動「強親」服務 SOP 的第一步，應可舒緩行為人的情緒化反應。

由於兒少保護調查評估、裁處確定後，執行單位會與被裁處行為人同時接獲裁處通知，因此建議執行單位在展開裁處工作、通知行為人參與課程時，可在既有的流程中加入此一「服務說明」單元，這是一個 1-2 小時面對面的個別會談（intake）時間（建議計入執行時數），除可建立關係、進行時數說明，嘗試傳遞政府「強制性」之理念和善意，並藉此傾聽被裁處行為人（家長／兒少主要照顧者）的家庭故事，如此應可達到讓非自願案主有機會了解裁處原因、情緒抒發、解答困惑等功能，及了解其對「課程安排」的期待，以盡可能落實「案主中心」的課程設計精神，提升行為人「自願」參與的可能性。

(五) 看見行為人身心狀況與兒少不當對待之關係、推動跨專業親職服務網絡

造成兒少不當對待和疏忽、形成照顧和管教困境的原因頗多，其中，行為人或被通報兒少本身存在的特殊身心狀況，是過去持續被忽略的問題；沈慶鴻、曾嫻瑾（2018）針對全國兒少保社工的問卷調查即證實了，約半數受訪者認為其縣市在執行強親課程時並未考慮行為人之身心狀況，不過多數（平均超過 3/4）的兒少保社工卻認為「強親」課程的設計和執行應考慮被裁處行為人的身心狀況，特別是當行為人出現「有家暴前科」（84.3%）、「兒少時期有不佳的被照顧或管教經驗」（84.1%）、「物質濫用」（81.6%）及「心理疾病」（81.4%）時，這樣的共識更高。

其實，不僅需考量行為人的特殊身心狀況，兒少本身的特殊狀況亦會增加照顧上的難度（如：身心障礙、過動症狀等），因此需同時在課程安排時納入考慮（研究者歸納了各方意見後，整理出行為人 6 類和兒少 8 類的特殊身心狀況）；這些身心狀況，不僅嚴重影響行為人親職角色和功能的發揮，多數的兒少身心狀況更會長期造成照顧和管教上的難題，縣市政府應正視此一現象，結合不同專業（如：衛生醫療、身障資源、特殊教育、早療復健、保姆訓練、家事指導、諮商心理等）形成親職服務跨專業之網絡合作團隊，如此才能因應行為人和兒少的身心狀況，提升裁處成效、減少再通報的可能性。

(六) 編列適當經費，推動以「知能教授」 和「關係修復」綜融的課程設計

除了前述提及之特殊身心狀況會影響親職行為外，不少的研究結果也顯示，與教養有關的信念和價值，及情緒的喚起和衝動，常源自於深刻的原生家庭經驗，童年不佳的依附關係亦密切影響親密關係的維繫和親子關係的發展；然過去的「強親」課程過度重視法規宣導、強調單方的知識灌輸，實難發揮改變行為人之效益。

除了學者、專家的提醒，我們亦可在兒少保護資料庫之通報調查案件內看見「個人議題」對照顧和管教行為的影響，因此建議：改變過去只重法規、概念灌輸的課程進行方式，「強親」課程應同時兼顧知識、技巧、覺察和修復等三面向，發展「親職知能和個人議題」兼顧的課程設計，並運用教育性課程、團體互動和個別／伴侶諮商等不同方式的優勢，推動「知能教授和關係修復」綜融的課程設計與執行方式。然此目標要能執行，地方政府應在落實「親職教育輔導」此一法定業務時，編列適當的執行經費；否則，不少縣市在經費不足下只能以納入很多人的教育性課程為主要進行方式，使得品質和成效不佳的結果循環存在。

(七) 鼓勵「同」中存「異」之執行作為， 催化創新服務

強親裁處是法定業務，因此需在合法、完備的基礎下，執行強親服務；然而直轄市／縣市間實際存在的落差—通報數量、兒少保社工人力、強親運作經費，以及專業資源（委外機構和執行專

業人力）上的差距不容忽視，而地理環境、交通設施上的先天限制，更干擾著強親服務的執行。因此除了固定地點、特定人數的集體式課程、團體輔導、個別諮商外，因應服務對象特殊狀況的外展服務，能吸引服務對象參與的團體活動和電影欣賞、體驗式的志工服務和體驗教育、便利性的網路課程等，都是值得發展的親職教育輔導方式。

而近幾年部分縣市將親職教育進行分類，亦是推動服務的創新作為，例如：臺北市將親職教育分成「強制性」與「通知性」親職教育，並以「親職達人護照」方式執行「通知性」親職教育，拉近社區資源以供家長能就近使用友善之親職服務；臺中市也將親職教育分成「邀請通知」、「觀念通知」與「行政處分」等三種知會方式，若能以「通知」方式先行處理，就不會開行政處分；屏東縣則仿道安講習發展的「親職講習」（4小時）課程，要求每個開案的案件皆需參與，亦是一種特色；另彰化縣除了課程安排外，還要求每件強親案皆須進行個管和家訪工作等皆是縣市克服環境、距離限制，努力建立的特色，或許可以成為其他縣市參考及發展的素材。

(八) 建置中央、地方對話管道、搭建專 業分享之平台

總之，研究者認為各縣市在強親服務推動上的落差，及「修法後」的因應不足，是「中央、地方」認知失衡，「立法者、執行者」價值落差，「執行者、接受者」期待不同的結果。不過，研究者在兩次衛

福部委託研究的研習活動中，發現：建立對話機制，可縮短中央和地方上認知落差及失衡現象，因為根據 2016 年研習活動之回饋單（145 人參與），顯示 99% 的成員反應「此次研習有助於我了解強制性親職教育」、90% 反應「此次研習對我有實質幫助」；不少的參與者更回饋「更了解家長的親職特性、清楚強親的價值、目標與服務內容」（北 1）、「獲得充權的感受。不再害怕強親，強親是鞭子，也是蘿蔔，痛苦著也進步著」（北 2）、「研習後感覺較敢也願意使用強親；體悟到能做的事情真的很多，也引發在工作價值與自我本身的省思」（南區），而類似的建議「定期舉辦、定期更新交流」（北 2）、「每年辦理強親知能研習、巡迴輔導推動強親改革」（中區），在各區的研習場次皆出現。

因此，研究者認為類似的跨縣市會議或研習活動是建立強親共識、搭建專業分享平台的好機會，若能善用此一交流、互動機會，相信不僅能幫助兒少保社工理解中央對強親裁處的立場，縮短法律規定和實務作業、行政和專業上的落差，還能減少工作者間以訛傳訛的誤解和不佳工作經驗形成的僵化習慣，並能刺激、轉化兒少保社工對「強親」裁處的固著思維，達到開放視野的目的。

參、課程設計與規劃

一、行為人施虐原因及問題分析

由於「親職教育輔導」係強制性要求被裁處行為人須接受的處遇服務，因

此服務設計需針對問題，並協助行為人改變問題和行為；而根據 2017 年兒少保護案件之施虐因素分析，依序為「缺乏親職教育知識」（28.9%）、「情緒不穩定」（14.7%），再者為「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10%）、「酗酒及藥物濫用」（9.1%）、「婚姻失調」（8.8%）等（衛福部，2018b）。

另參考沈慶鴻、劉秀娟（2016）針對全國公、私部門強親工作者的問卷調查，多數受訪者認為強親被裁處行為人面臨個人、親職、家庭等多重議題，且對議題內涵的看法相當一致；亦即不論是公部門兒少保社工或私部門執行人員，他們認為個人層面上，行為人有情緒管控能力不佳（17%）、管教過當／體罰行為（17%）、教養觀念薄弱／偏差的議題（17%），以及藥癮／酒癮問題（9%）等議題；親職層面上，則有管教困難／溝通衝突（24%）、疏忽子女成長需求（21%）、照顧知識不足（20%）、親子關係不佳（18%）和照顧能力不足（16%）；而家庭層面的議題，則集中於婚姻衝突／親密關係不佳（22%）、經濟困境（18%）、照顧壓力（16%）和非正式資源有限（15%）等問題，與前述衛福部的統計十分類似。

因此，受訪的強親工作者都認為應將強親服務定位在「支持行為人改善親職困境」（30%）、「提醒行為人違法行為」（23%）；並設定強親服務的目標為：改變教養態度與價值（14%）、改變被裁處者之情緒管理能力（14%）、提供管教技巧（13%）、教養行為（12%）及其與子女之親子關係（11%）等，而多數的工作

者(42%)也認為結合團體式課程、團體式處遇／團體諮商，及個別／伴侶／家族諮商等多元方式是改變裁處對象的有效方式。

二、「親職教育輔導」之課程設計

為發展具效度、系統化的「親職教育輔導」之課程設計，沈慶鴻、曾櫻瑾(2018)於是在前述的資料基礎上，辦理北、中、南三場共17位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組成的焦點團體，並於形成課程架構後，再個別諮詢5位分別具有課程設計專長及實際執行強親經驗的專家，最後形成了「親職教育輔導」此一法定服務的課程架構和內容：

(一)由於實務上的兒少保護案件差異頗大，為了落實「以案主為中心、為主體」的服務精神，因此「親職教育輔導」在課程規劃時，不適合讓所有行為人都接受固定、單一的課程內容，而應依據行為人與兒少的身心狀況、在照顧教養上的不足與需求等議題來進行規劃；透過「課群」具有多元彈性的搭配特質、涵容性大，有利於規劃較具個別性與差異性的親職教育課程，因此每一類別下，會再各自延伸出不同但相關的課程主題。

(二)課程的建構主要針對兒少保護開案案件之施虐者／行為人照顧困境進行知能補充，因此主要針對親職行為及身心狀態兩個主要類別的部分進行規劃。就親職層面，需同時考量行為人的親職知能與親職壓力；其次是針對行為人與兒少的不同身心狀態考量親職教育的內涵與適切性。最後，建構五大類課程（兒少權益、

親職知能、家人關係、身心健康、特殊狀況），並在每一類課程下發展相關之課程主題。

(三)如果經費許可，建議在課程安排時，以五大類課程（兒少權益、身心健康、家人關係、親職知能、特殊議題），配搭多元的執行方式（教育性課程、團體互動、個別諮商，以及包括親子活動、外展服務等四類）。因為不同的課程進行方式，各有功能、利弊和特色，且分別能夠滿足不同狀況的行為人，因此建議執行機構應盡可能的混合搭配各類課程進行方式。

(四)在前述四種執行方式中，仍以前三項的教育性課程、團體輔導、個別諮商為主要方式；雖然五大類課程皆可以任一方式進行之，但不同類別仍其專屬的特性，例如「家人關係」、「身心健康」兩類課程，較易涉及個人經驗，在課程進行中可能引發參與者內在的、情緒的反應，因此以「個別諮商」（或伴侶諮商）的方式進行可能較佳；而「兒少權益」類的課程較屬概念建立，較適用教育性課程傳遞觀念；至於「親職知能」類課程則因需兼顧知識建立和技巧學習，因此可使用「教育性課程」協助參與者建構基礎知識，但若透過重視對話、經驗交流的「團體輔導」，應更能同時達到知識學習、技巧演練和情緒疏解的目的，並獲得矯正性的經驗。

(五)另由於「強親」課程的時間有限（雖依兒少權法為4-50小時，但2016年全國平均裁處時數為12.34小時），因此任一個課程類別或課程主題，皆無法在裁處時間內完成所有的課程內容，故在進

行課程安排時，只能依被裁處行為人目前的需求、面臨的照顧和管教困境，擇重點處理。由於多數縣市以 3-4 小時為一課程執行單元，因此建議兒少保社工在評估時，即可針對行為人親職行為的嚴重程度、需求程度，以「單元」（即 3-4 小時可完成的一主題）為課程規畫之單位，如：屬於「知」、「能」類的課程建議以 3-4 小時為一單元；而屬於經驗性、甚至可能涉及創傷復原（如：家人關係、身心健康類之課程）類的課程，因議題較為個別、深刻，且關係建立和修復需時間累積，故建議以個別諮商方式進行，6-8 小時為一單元可能較為適切；以能針對行為人之困境和缺乏進行個別化的課程規劃。

三、執行步驟和課程內容

雖然五大類課程，係評估自被通報行為人實際表現出來的狀況，但要讓被裁處的「非自願」行為人接受此處遇服務的安排，並不是件容易的事；不少研究結果和工作者的心得皆顯示，「關係建立」—不論是兒少保社工、還是委外執行機構的聯繫窗口，與行為人的關係能否建立，是「強親」成效能否達成的關鍵要素，因此，在課程開始前建議先進行「服務說明」。

（一）進行「服務說明」

1. **提供說明和情緒宣洩的機會：**不少被裁處行為人對「強親」裁處帶有憤怒、委曲的情緒，尤其是其對兒少的照顧或教養行為被認定「不適切」，會讓其對保護體制、代表保護體制的兒少保社工出現較多的抗拒或敵意。因此建議執行機構能個

別的、面對面的向其進行裁處原因的說明，此方式不僅應能提升其對「強親」裁處的理解程度，並可適時地釐清其想法，提供情緒宣洩的管道，並透過傾聽減少其在被裁處過程中的挫敗感。

2. **提供有限度選擇，落實以主要照顧者為「主體」的課程設計：**了解行為人在照顧和教養上的需求，亦是「服務說明」時可同步達成的目的。雖然，主責社工在裁處評估時已進行過資料收集，此時再次針對行為人親職教育的需求做確認，除了可與主責社工的評估結果進行對照外，提供課程主軸、課程內容供行為人參考、直接詢問行為人有關課程安排的意見，還可激發行為人的參與動機，落實以行為人為「主體」的課程設計。

（二）進行「課程安排」

1. 與「兒少權益」有關的法規類課程

法規類課程不單是解說行為人觸犯的條款，更透過課程內容帶領行為人了解兒童相關權益，如此不只是消極性地減少行為人不當照顧與教養的概念與行為外，更期待能積極增加行為人對於兒少權益及法律的了解，明白法律訂定的核心價值。

2. 與「親職知能」有關的課程

針對行為人照顧的兒少年齡及身心狀況進行知、能建構，包括親職準備（成為父母的準備和責任理解）、嬰幼兒照顧（嬰幼兒不同需求的辨識，餵食、洗澡、食物準備等照顧能力的培養，及安全環境的建構）、兒少發展（認識不同階段的發展任務、性別角色及性傾向的發展、了解依附關係對兒少發展的重要性及建立對兒少表現

的合理期待)及管教態度和技巧(建立生活規範和生活習慣,發展不同階段兒少的管教方式,另認識不同偏差行為的處理技巧,學習正向安撫的技巧)等主題的安排。

3. 與「家人關係」有關的課程

「共親職」概念持續被強調,顯示的是兒少的照顧和管教,除了與行為人個人的身心健康有關,還與伴侶、家人互動和合作的結果有關,因此行為人需要覺察其在家庭支持、功能建構上的良窳;此類課程內容可包括:親密關係的建立(釐清婚姻價值,討論婚姻建立、信任維繫、合作及分工)、家庭型態和溝通互動(認識移民、重組、隔代等家庭特性及其可能的挑戰;分享教養價值;觀察家庭的互動和衝突處理方式)、代間關係(覺察不同世代間的互動方式,及教養價值和生活信念)、家庭資源管理(對家庭的金錢、空間、家務、關係等資源進行盤點與整理)等主題。

4. 與「身心健康」有關的課程

兒少照顧、管教品質與行為人的情緒表現、身心健康狀況密切相關,因此關心行為人的情緒、協助行為人疏解壓力,是「強親」課程的重要內容;而此類課程之內容可包括:情緒管理(探索情緒喚起、起伏的原因,協助盤點情緒處理的資源和方法)、壓力調適(探索壓力源、身心失衡原因,教導自我照顧、壓力紓解方法),及原生家庭經驗探索(探索童年被照顧經驗及與父母的依附關係,增進親職角色上的覺察,檢視生命故事腳本,思考改變故事腳本的可能性)等內容。

5. 與「特殊狀況」有關的課程

除了行為人、兒少身心狀態行為人的

了解外,最重要的任務,還在為其尋找可協助、分擔照顧和管教的社區資源,以分擔照顧壓力;另對就學中的兒少,思考如何提升親師互動和合作效能亦是重要的議題。關心行為人身心狀況的課程內容,可包括:心理疾病、智能障礙或認知受損、物質濫用等對親職角色、功能和教養能力上的影響;至於兒少身心狀況的課程內容,可包括:針對發展遲緩、學習障礙、身心障礙、情緒問題、行為問題,以及當兒少出現自閉、過動、妥瑞氏症等症狀時可能會有的教養難題可使用的方法、資源,以同理其困境,並協助其學習照顧技巧。

肆、結語

把家長納入處遇服務對象,是兒少保護工作的積極作為,亦符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以家庭為中心」的處遇服務方向。然長期以來,「親職教育輔導」雖是針對三級案件並透過強制手段進行的法定服務,但落實法規精神、推動服務的困境卻持續存在。

由於關心保護服務工作的推動及兒少保社工的實務處境,研究者於是著手彙整兩次委託研究走訪縣市的研究發現,並分享收集自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的重要見解,期盼針對「親職教育輔導」的執行策略和課程規劃提供建議。最後,研究者仍想強調:完備裁處服務的法規基礎、增權兒少保社工及執行人員、發展更具合作性及符合施虐行為人需求的課程或服務內容,是中央及地方推動「親職教育輔導」應持續努力的方向。

(本文作者：沈慶鴻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合聘教授；曾嫻瑾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秘書長；本文的完成感謝衛福部保護司、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和其強親委外機構，

以及研究助理邱筱媛、邱廷媛、何哲銘、徐健倫、劉挺坊的協助，沒有各位的支持，本文將無法完成)

關鍵詞：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非自願案主、強制性親職教育、親職教育輔導

📖 註 釋

註 1：「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此法條名稱雖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然此法主要源於兒童福利法（1993 年 1 月 25 日立法通過），之後再與「少年福利法」合併成為「兒少福利法」（2003 年 5 月 28 日），內容以「兒童福利法」為本，另參考「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而成；2011 修法時再改為「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此法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2014 年 1 月 22 日及 2015 年 1 月 23 日另有條文修正。

註 2：沈慶鴻、劉秀娟（2016）調查全國強親執行概況時，曾進行全國公、私部門強親工作者之普查，總計回收 509 份有效問卷、65 % 的總回收率（公部門社工回收 371 份；委外機構個管和執行人員回收 138 份）。

註 3：根據沈慶鴻、劉秀娟（2016）與縣市座談收集到的資料，不少兒少保社工認為多數強親被裁處行為人的經濟狀況不佳，即使罰鍰也不容易收到，另有縣市反應裁處的目的不在罰鍰，因此會盡力鼓勵家長參與。

註 4：沈慶鴻、曾嫻瑾（2018）接受衛福部委託收集縣市「親職教育輔導」執行資料（至 2018/07/20 底前），有 20 個縣市提供。

📖 參考文獻

申迺晃（2013）。請聽我說－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之當事人經驗。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美冠（2006）。做個好父母？非自願性個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政策之實施與反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慶鴻、曾嫻瑾（2018）。兒少保護親職教育之評估輔導指引與實地督導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沈慶鴻、劉秀娟（2016）。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流程再建構。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林惠娟（2007）。「我為什麼來上課？」影響案主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因素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翁毓秀（2008）。如何提升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成效？國政分析 097-002 號，引自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網站 <http://www.npf.org.tw/post/3/4147>
- 翁毓秀（2012）委託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研究－以中部三縣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39，152-165。
- 彭淑華（2006）。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模式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 蔡素琴、廖鳳池（2005）。實務工作者對於兒虐施虐者親職教育輔導課程需求評估之探討－以兒童福利聯盟高雄中心 87-91 年所承辦強制性親職教育為例。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2，1-34。
- 衛生福利部（2018a）。兒童少年保護－受理案件及開案人數。引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http://dep.mohw.gov.tw/DOS/cp-2985-14081-113.html>
- 衛生福利部（2018b）。兒童少年保護－施虐者本身因素分。引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http://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4.html>